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請假）	楊教務長維邦（蔡組長春蘭代理）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張總務長志明（李組長佩芸代理）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中書（請假）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陳主任若璋（請假）	黃主任秘書郁文 黃主任正吉
陳主任彥伶（陳組長東珍代理）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報告

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本校各大樓講堂建議借用順位報告。

【黃主任秘書郁文】

- 為節能省電之故，暑假期間建議將自修教室安排於設有獨立冷氣之教室，而未使用之教室請管理員全部上鎖。
- 各單位冷氣機申購案，全部緩議；另各單位可購置吊扇，以增加冷氣使用時之冷房效果。建請總務處與廠商簽署吊扇購置契約時，可列增購契約，讓各單位可憑辦。
- 各學院大樓教室燈光照明，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是否符合標準照度，避免過亮或不足。

【主席指示】

- 為使本校同仁能節約用電，近期內將比較本校去年與今年各學院大樓之用電量，對於超出過多之學院大樓，將考慮請各單位自行支付超出部分之電費，以促使同仁撙節用電。
- 請總務處協助調查統計全校所有獨立冷氣機數量及用電瓦數，以有效管控用電量。
- 全校教室將於暑假期間請總務處進行吊扇安裝。
- 本校圖書館四樓夜間燈光照明，請評估是否降低燈光照度。

5.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關閉，請管理人員將飲水機等不用之電源關閉，以省電節能。

二、秘書室報告

有關合校後系所整併進程，為配合 98 學年度招生，最遲應於 10 月底前確定學系名稱，11 月底前確認研究所碩、博士班名稱。相關時程請教務處另行通知，請各院長於暑假期間積極與所屬系所及花蓮教育大學相關院系所進行協商。

三、圖書館報告

配合省電節能，擬請總務處派員協助本館照明度檢測；另有關書庫部分將降低照明，並增加閱讀自習區之檯燈數，以為因應。

四、理工學院報告

- 1.有關院系所早年成立之財產帳目，因年代久遠盤點困難問題。
- 2.本學年教師研究獎勵及超支鐘點費用之核撥時程問題。
- 3.有關各項經費入帳時，請出納組註記費用項目，以利事後查詢。
- 4.新聘教師到任暫時借住招待所事宜。
- 5.理工學院整體空間不足，宜納入合校後之整體規劃事宜。

【主席指示】

- 1.有關財產盤點事宜，請與保管組聯繫解決。
- 2.教師研究獎勵費本(96)學年因系所評鑑，承辦單位人力不足，目前已送至會計室，請儘速辦理。另超支鐘點費本學年度辦理時程略有延遲，宜檢討改進。
- 3.本校入帳系統出納組現正測試中，預計完成後，將可顯示各單位入帳項目。
- 4.新聘教師到任暫借招待所事宜，因考量本校招待所七月份起委外經營之故，原有招待所是否仍可提供暫住，請與總務處保管組聯繫。
- 5.有關本校各學院大樓空間規劃，將整體考量，現有院系所空間未能善加利用者，將一併檢討改善。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

- 1.本校區域網路中毒，尤其以工學院最為嚴重，目前正積極清除修繕中。
- 2.本校電子郵件信箱新增「濾擎-NOPAM⁺」垃圾郵件過濾軟體試用中。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健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機制，擬將【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改制為【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
- 三、為提供外國學生瞭解本校招生資訊，擬訂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
- 四、為配合外國學生申請臺灣獎學金作業時程，擬將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期限提前為 1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專案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86.11.05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03.26 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28700 號函核備
91.11.27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2.12 台文(一)字第 0920016499 號函核備
92.03.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4.04 台文(一)字第 0920044829 號函核備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 台文字第 0940171100 號函核定
97.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五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符合本校一般生之入學條件外，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查標準(含中國語文能力)。惟「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初等 1 級以上之中文能力檢定或提出相當等級之中文能力證明」。「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基礎等級以上之中文能力檢定或提出相當等級之中文能力證明」。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約三百至五百字)。
-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一名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春季班申請入學期限至 11 月 30 日；秋季班至 4 月 30 日。申請入學經教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第九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

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錄取之第一學期選讀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選讀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錄取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 第十五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
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校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習，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辦法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鼓勵各界人士參與，特訂定本優惠辦法。

第二條 優惠方式如下：

一、非學分班之學費優惠辦法

1.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3. 東華大學在校生：九五折(持有效學生證)
4. 身心障礙者：九折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九折
6.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之舊學員：九折
7.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含)以上者：九折
8.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五折
9. 提早報名繳費者：九五折(優惠期限依各班認定)
10. 東華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11. 東華大學校友：九折(持畢業證書)
12. 壽豐鄉鄉民：九五折(依戶籍地址認定)

二、學分班之學分費優惠辦法

1.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3.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含)以上者：九折
4.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五折
5. 提早報名繳費者：九五折(優惠期限依各班認定)
6. 東華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7. 東華大學校友：九折(持畢業證書)
8. 壽豐鄉鄉民：九五折(依戶籍地址認定)

第三條 以上優待辦法，均須於開課前一周完成繳費。若簡章明訂之日期早於一周，依簡章規定。

第四條 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等委託辦理班次之薦送人員、獲政府補助之課程或個人，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與提早報名繳費之優惠，各班可視開班成本之考量，於簡章中明訂是否予以優惠以及優惠人數之限制。團報優惠限同一班次中的同一門課程。

第六條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